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
光明路建设路周边区域棚户区(王庄)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红线内)
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发 包 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建设路周边区域棚户区(王庄)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红线内)设计项目设计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等。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建设路周边区域棚户区(王庄)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红线内)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及概况：本项目位于新华区，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给水管网 833m，雨水管网 986m 污水管网 639m，电力管线 145m，燃气管网 640m，热力管网 460m，消防管网 800m，小区道路 3204.92m，硬化铺装 3870.69m 停车位 1500m(120 个停车位)，绿化景观 5700.72m，大门 1 座，路灯 18 杆，垃圾收集点 12 处。

采购范围：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建设路周边区域棚户区(王庄)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红线内)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 人民币 叁拾伍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
(¥ 355890.00 元)。设计费支付节点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图纸审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若无图审随开工后进度同期支付），剩余 20%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其中：工程开工后支付 15%；余 5%设计后期服务保证金，自完成竣工之日，若无未解决的设计质量问题，甲方于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结清）。

说明：

1. 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须在每次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报价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规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

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若因设计产生的质量等相关问题,设计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

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零点五。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
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应对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通过电话、邮件、现场照片等途径进行远程说明、解释、答疑。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管线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设计人必须配合及保证所设计图纸在审图公司通过，如不通过则设计人承担一切责任。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该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在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10 本合同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371-63322978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82 号

户名: 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411152999011002341642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中原中路支行

